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83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仇忠銘

訴訟代理人 邱仁杰

王信博

黃照容

鄭善

被告 德明視訊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明儀

被告 陳順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台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饒祐禎，審理中變更為仇忠銘，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114年8月1日函在卷可稽，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17至121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5、176條規定，自得准許。

二、被告德明視訊工程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

01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順德受被告德明視訊工程有限公司（下稱
04 被告公司）之雇用於111年12月26日13時40分許在屏東縣屏
05 東市勝利東路屏東消防分隊對面（座標Q3417ED62）之場域
06 內，因施工時不慎挖斷原告所屬之#1高壓電纜線（下稱系
07 爭管線），造成事故停電，原告為維護正常供電，先行修
08 復，造成毀損設備修繕支出費用經以八成計算後總計是38,2
09 76元，細項如下：主要器材材料費30,440元、運雜費4,946
10 元、未稅賠償費共計33,701元，加計請求工資4,504元、停
11 電營業損失35元、停電扣減電費36元，該扣減費是停電後對
12 用戶折抵之費用，故折抵後請求被告陳順德賠償原告，合計
13 38,276元。陳順德受雇被告公司，陳順德施工造成之原告之
14 上述損害，被告公司依法應負雇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爰依
15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16 連帶給付原告38,276元及自114年4月1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繕
17 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方面

19 (一)陳順德則以：被告公司是其配偶擔任名義上負責人，實際負
20 責人是他，當初因為承包第三人聯合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 之下包工作，該地區是屏東縣政府委託第三人經營國民運動
22 中心之第三人公司，該公司將之租給電車廠商「GOGORO」作
23 為電池交換站之用地，該地是公有地，故才雇用其施作管路
24 開挖，項目包含開挖及低端管路配線工作，而剛開挖到警示
25 帶，就發現挖到系爭管線隨即停工向原告回報請原告前來搶
26 修，而施作有關規定只需原告許可就可以開挖，不用申請管
27 線圖。因原告原來埋設與規定不符，原告自身也有過失，系
28 爭管線有設置警示帶貼在管線上緣，當挖到警示線的時候就
29 已經挖到原告之系爭管線，該管線用途是供給自來水公司供
30 電，但經過屏東縣國民運動中心下方，因土地地貌之變動，
31 被告公司當時是申請低壓電220伏特，挖斷之系爭管線是1萬

01 1000伏特之高壓電管線，非被告公司申請設置，開挖施工之
02 際無從知悉，而且該地區是私人管理土地，建築線以外30公
03 分才是由台電施工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二)被告德明視訊工程有限公司則未到場，亦無提出書狀，作何
05 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順德受雇於被告公司，被告陳順德於前揭時
08 地，施工不慎挖斷原告所屬之系爭#1之高壓電纜線，造成
09 事故停電，原告為維護正常供電，先行修復，造成毀損設備
10 修繕支出費用38,276元等情，已提出賠償登記單、賠償費查
11 定表、112年6月19日通知繳費函屏東縣警局屏東分局民和派
12 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事故照片佐證之（本院卷第9至23
13 頁），而被告陳順德並未否認是其開挖造成原告之電纜線損
14 壞一事，但以前詞置辯，而查；

15 1.原告主張被告陳順德所挖壞管線是97年間設置，是為供應自
16 來水公司申請用電而設置該管線，當時尚無相關規範，因現
17 今地貌已經變更，無法知悉埋設之時之位置，當時並未劃設
18 警示線，而關於警示線設置有無行政命令規範，原告自陳並
19 無等情（見本院卷第130頁），根據原告之陳述意見，可知
20 系爭管線是97年間由當時之地主設置，故無當時公有道路開
21 挖之「管線埋設深度」相關規範可資遵循，且原告之施作管
22 線僅限於建築線外，不及建築線之內土地，亦即台電公司僅
23 埋設管限制建築線外，建築線內內之施作全由地主自行挖埋
24 管線連接至建築線外0.3公尺處與台電公司之管線相銜接，
25 亦即97年埋設系爭管線是當時之地主負責，故關於開挖深度
26 及埋設情形均是地主負責之，本件之埋設情況既如原告所陳
27 述（本院卷第141頁原告書狀），則被告所抗辯系爭被毀壞
28 之管線屬於在私人土地內設置之高壓電纜線，因埋設位置無
29 法為被告事先探知，實際上被告開挖之際無從防備避開之等
30 詞即非無據。

31 2.其次，原告爭執被告開挖應先行試測開挖，並需依據114年1

0月22日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第三條第1項第4款規定為之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3條之規定，而查：

①根據前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定義：「露天開挖：指於室外採人工或機械實施土、砂、岩石等之開挖，包括土木構造物、建築物之基礎開挖、地下埋設物之管溝開挖與整地，及其他相關之開挖。」、「露天開挖作業：指使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之作業。」、「露天開挖場所：指露天開挖區及與其相鄰之場所，包括測量、鋼筋組立、模板組拆、灌漿、管道及管路設置、擋土支撐組拆與搬運，及其他與露天開挖相關之場所。」。

②第63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為防止地面之崩塌及損壞地下埋設物致有危害勞工之虞，應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其調查內容，應依下列規定：一、地面形狀、地層、地質、鄰近建築物及交通影響情形等。二、地面有否龜裂、地下水位狀況及地層凍結狀況等。三、有無地下埋設物及其狀況。四、地下有無高溫、危險或有害之氣體、蒸氣及其狀況。依前項調查結果擬訂開挖計畫，其內容應包括開挖方法、順序、進度、使用機械種類、降低水位、穩定地層方法及土壓觀測系統等。

3.原告固主張被告陳順德無根據上開規範進行測試開挖，故有過失之，而因被告陳順德抗辯管線所在是私人土地，因此在，施工要設置GOGORO電池交換站，有獨立申請用電，所以必須要埋3英吋管線到建築線之外，建築線以外30公分由台電施工，6英吋管線由原告埋設，高壓電纜線一般是在道路用地上，不會設置在私人土地內，被告當時是申請低壓電220 伏特，挖斷之系爭管線是1萬1000伏特之高壓電管線，非被告公司申請設置，被告開挖施工之際無從知悉，原告對於上述抗辯也無爭執，僅以區別建築線內外之不同差異要求，而原告也不否認被告抗辯引用之規範是對的，僅是系爭管線未在私人土地內，在私人土地範圍內

01 所設置之管線，即便是高壓配送管，原告也無法規規範可
02 要求地主，況原告陳稱僅負責檢驗接地線是否符合安全規
03 格，還有配電箱的設置等語，由上述原告陳稱意見，系爭
04 管線之位置既非被告可以探知，被告開挖之時，有無依據
05 該規範場勘測試，實際上均無從檢驗出系爭管線所在位置
06 而避開之，則被告之開挖施工並無故意挖斷系爭管線之故
07 意，亦無可預見但卻未注意之過失可言。從而，被告開挖
08 行為雖造成系爭管線之損壞、停電等情節，但因欠缺可歸
09 責性，原告訴請其賠償之顯與侵權行為之法律要件不符，
10 而屬無據，應駁回之。

11 4.再者，原告雖引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3條規範，主
12 張被告因為違反前揭規範，即屬有過失，而按前揭標準之
13 定義，可知系爭管線之施作屬於上述標準規範之開挖作業
14 及場所。原告主張被告違反該標準第63條，並陳稱開挖之
15 前要做試挖的動作，被告沒有試挖動作，屬於未盡該防護
16 措施；而被告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
17 採用其他方法從事調查，內容應包含有無地下埋設物的狀
18 況，但被告也未前來申請套繪管路紀錄，因此構成違反該
19 規範之疏失，依法應賠償本件損害云云，被告陳順德抗辯
20 在建築線內施工不用申請，在私人土地試挖不需跟台電報
21 備等詞，原告亦未否認上情，原告在該地區有設警示帶貼
22 在管線上緣，當被告挖到警示帶的時候就知悉挖到他們的
23 管線等語（見本院卷第130頁），參酌關於高壓纜線之埋
24 設深度需距離地面75公分之規範，而系爭管線距離不到50
25 公分，由此可見，是原告對此規範之遵守，明顯有違反情
26 節，即便該管線設置是在是在規範定之前所埋設，但於相
27 關規範制訂之後，原告也欠缺適當管理作為及無進行督促
28 改善措施等疏失。

29 5.末查：根據前揭標準，系爭管線之場域屬於該標準用之場
30 地籍開挖作業，不論是私人土地或公有土地之作業，應注
31 意適用該標準，被告雖有該違反規範之疏失，但被挖斷之

原因是因原告之管理疏失違反高壓電纜線之設置規定導致，根據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被告陳順德雖違反作業規範，但因欠缺可歸責性，故雖對原告之管線造成損失，以其與請求侵權行為賠償要件不符，故原告請求被告陳順德與被告公司共負連帶賠償賠償責任，即屬無據，應駁回之。

(二)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8,276元及自114年4月1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諭知負擔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張孝妃